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4.22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96.01.02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4.0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3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11.05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0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06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12.06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11.09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0.23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12.10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11.16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10.25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- （四）擬定「學習歷程檔案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（五）主持面試及學習歷程檔案審查並評分。
- （六）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- （七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第七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30%）
 - 1.國文
 - 2.英文
 - 3.數學
 - 4.專業科目一
 - 5.專業科目二
- （二）學習歷程檔案（40%）

1. 修課紀錄
 2. 多元表現
 3. 學習歷程自述/其他
- (三)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10%)
- (四) 中文面試 (10%) .
1. 專業知識
 2. 表達能力
 3. 學習態度與發展潛力
- (五) 術科實作 (10%)
- 機械群：
1. 設備辨識
 2. 工程圖繪製
- 商業與管理群/工程與管理類：
1. 基礎邏輯推論
 2. 資訊蒐集歸納應用

第八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以學習歷程檔案審查為甄審標準，項目如下：

1. 修課紀錄
2. 課程學習成果
3. 多元表現
4. 學習歷程自述/其他

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兩位審查委員總分分數差距 16 分以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